

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沈民四知初字第141号

原告：季强，男，1960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沈阳建工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八纬路5-1号142室。

委托代理人：张志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晓光，男，1961年6月3日出生，汉族，沈阳建工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

原告：刘辉，男，196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南里30-75号。

委托代理人：张志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晓光，男，1961年6月3日出生，汉族，沈阳建工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

被告：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福，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戚永刚，朝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

委托代理人：吕金振，男，1966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

址：河北省枣强县新屯乡刘里象村。

原告季强、刘辉与被告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于2006年11月15日起诉至本院。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员王晓航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代理审判员马越飞、王晶参加评议的合议庭。被告在答辩期内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本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有管辖权的裁定，被告不服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维持本院有管辖权的裁定。2007年5月15日本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志坚、袁晓光，被告委托代理人戚永刚、吕金振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为ZL98101041.5专利在辽宁省朝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独家代理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朝阳市金海花园住宅小区工程中，擅自使用原告独占的专利技术进行施工，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曾专门派人前往施工现场对被告进行说服劝阻，但被告无视原告劝阻，坚持动工。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41,195元；3、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10,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原来就

在朝阳市施工。被告施工时间较长，原告起诉时被告已经施工完毕，当时原告没有主张权利。被告实际施工方法采用的是河北省建委的规程设计。金海花园工程的实际施工者是被告下属挂靠单位，因此被告不构成侵权。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1. 专利证书及专利文件，证明专利的保护范围。
2. 专利年费收据，证明专利权有效。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证明季强、刘辉是该专利在辽宁省朝阳地区独家使用人，同时证明原告有独立的法律求偿权。
4. 《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jgj/t135—2001，证明此规程为专利发明人根据其发明专利编写并被建设部批准为行业标准。
5. 朝阳市金海花园13、14、17、18、19、21、29号楼施工图纸（共计11张）。其中的结构设计说明证明桩型为复合载体夯扩桩，其施工方法及特征描述与专利技术相一致。
6. 被告方施工现场影像记录，证明被告有侵权行为。
7. 《基桩检测技术报告》，证明被告方是施工单位，承建了13、14、17、18、19、21、29号楼基础工程，现已施工完毕；证明检测的依据为《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证明被告方实际完成的施工总桩数为479根。
8. 被告每根基桩应获得的利润估算单，证明被告方在本案工程中应获得的实际利润。

9. 原告方在其他项目工程中的施工合同，证明应用该项专利技术施工每根桩的单价。

10. 律师费收据，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2000）建标标便字第01号文件，证明原告的专利技术经建设部批准为行业标准。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

对证据1—4的三性没有异议，对证据5被告认为只有13号和17号楼是被告施工的，图纸是一样，但其他的楼是谁施工的被告不清楚。对证据6，被告认为从录像上能够看清的只是金海花园的售楼处，其他的具体施工者不能确认。对证据7的三性没有异议，但被告只承认两栋楼，其他都是挂靠到被告单位，以被告公司的名义施工的。对证据8的三性均有异议，被告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清包费每根桩是650元（清包费包括：机械费、人工费、利润，机械和人工占60%，利润占40%）。证据9的质证意见同证据8。对证据10-11的三性没有异议。

被告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1. 夯扩桩施工协议书，证明被告承包的13号和17号楼的基桩数是144根，清包费为每根650元。

原告对被告提交证据材料的三性均无异议。

本院责令被告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被告在金海花园施工项目中实际施工的夯扩桩数量及施工组织设计，但被告只提交了落款为被告代理人吕金振签名的“金海花园夯扩桩施工方案。”

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双方当事人对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法庭审理笔录,通过对双方当事人证据材料的分析与认定,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因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1-4 的三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上述证据证明的事实为:专利号为 ZL98101041.5,名称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日 1998 年 3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 2000 年 5 月 10 日,至今合法有效。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为:一种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其步骤:a)在地基中于预定位置形成桩孔;b)将护筒沿该桩孔沉入到预定深度,直至预定深度,该预定深度是这样确定的,即在该深度处其土层是层位较稳定的,土性较好的土体,另外在对该土层进行填料挤密夯实时地基表面不会产生隆起,该深度大于等于 4m;c)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填入建筑垃圾,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填入的建筑垃圾进行大能量夯击,该夯击程度是这样确定的,当重锤产生反弹时,在不填料的情况下测试重锤连续三击的贯入量,其中前一次的贯入量大于后一次的贯入量,或与后一次的贯入量持平,并且上述三次总贯入量小于设计值,该设计值是按照对周围土体进行最大程度的夯实,但是又不对该周围土体造成破坏的方式确定的,在收锤时锤出护筒的深度大于 50cm,从而在护筒底部形成人造持力层的底层;d)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灌填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该混合料的总填入量在 0.3-1 立方米的

范围内,并且小于上述建筑垃圾的总填入量,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填的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进行大能量夯击,从而在护筒底部形成人造持力层的中间层;e)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灌注干硬性混凝土,该干硬性混凝土的总填入量在 0.3-1 立方米的范围内,并且小于上述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的总填入量,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注的干性混凝土进行大能量夯击,在收锤时锤出护筒的深度大于 5cm,从而形成人造持力层的上层并最终构成球形的人造持力层;f)向灌护筒内部逐次灌注干硬性混凝土,在每次灌注之后,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注的干硬性混凝土进行夯击,同时提升护筒,至设计标高,从而在上述人造持力层上方形成葫芦段;g)向护筒中下入钢筋笼;h)向护筒内灌注混凝土;i)提出护筒,对所灌注混凝土进行振捣,在上述葫芦段上方形成混凝土桩主体直线段。

原告季强、刘辉为该专利在辽宁省朝阳地区的独占实施许可人。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7、10、11 的三性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上述证据证明,金海花园的施工单位为被告,检测的复合载体夯扩桩的基桩数为 479 根。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为 10,000 元。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 1 的三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上

述证据证明被告施工的金海花园 13 号、17 号楼的桩基清包费每根 650 元，清包费包括机械费、人工费和利润。机械费和人工费占总价的 60%，利润占 40%。

通过法庭审理查明，被告实际使用的施工方法与原告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对比如下：a1 与 a) 相同；b1 与 b) 相同；c1 与 c) 区别在于被告实际采用的是四击贯入度，四次灌入的总量小于设计值的一半；d1 与 d) 的区别在于对混合料的填充量被告没有准确的数字标准；e1 与 e) 相同；f1 与 f) 区别在于不形成葫芦段，形成一个不规则的球形。g1 与 g) 相同；h1 与 h) 相同；i1 与 i) 区别在于被告使用的是二次振捣。

原告提供的证据 5 为复印件，证据 6 为原告自行摄制的施工现场，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原告提供的证据 8、9 为单方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法确认，本院对上述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庭审后提供的落款为被告代理人吕金振签名的“金海花园夯扩桩施工技术方案”证据材料，本院认为，该证据材料是被告委托代理人吕金振的单方证据，无任何单位公章。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认定。

另查明，被告委托代理人吕金振在承包金海花园 13、17 号楼之前，曾经原告刘辉同意，使用本案专利技术。除 13、17 号楼外，其余楼的基桩施工均是被告下属挂靠单位以被告的名义施工。

本院认为：王继忠依法取得的专利号为 ZL98101041.5 的发明

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季强、刘辉经合法受让取得ZL98101041.5的独占实施使用权，亦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被授权后，未经专利权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该专利方法。

ZL98101041.5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点为复合载体部分，即通过预先选定的桩孔位置，将护筒置于预定深度，分次填入建筑垃圾或夯实料进行夯击，夯击的程度通过三击贯入度来进行测量，三次贯入的总量小于设计值，并且形成底层，在建筑垃圾及夯实料的基础上灌入 $0.3-1\text{m}^3$ 的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者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进行夯击，形成中间层，在此基础上灌注 $0.3-1\text{m}^3$ 干硬混凝土并且总量小于中间层的灌注量，并进行夯击，形成上层并最终形成了球形结构，然后放入钢筋笼灌注混凝土振捣，形成球形结构上方的混凝土桩主体。

通过被告实际使用的施工方法与原告独立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进行对比，不同点主要为被告使用的是四击贯入度及二次振捣，而专利方案记载的是三击贯入度及一次振捣。本院认为，涉案专利为方法发明，保护的是施工的方法，无论是三击贯入度还是四击贯入度，是二次振捣还是一次振捣，所采用的方法是一致的。被告主张的以上不同点，不足以否定侵权的成立。被告使用的施工方法落入原告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保护范围内，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关于被告主张实际侵权主体不是被告，是被告下属单位，被

告不应作为本案当事人问题。本院认为，被告没有就该主张向本院提交任何证据，通过原告提供的证据7可以确定，被告是金海花园的施工单位，被告作为本案的被告并无不当。对此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代理人吕金振主张其在金海花园工程施工前就已经使用了本案专利技术，原告并没有主张权利。本院认为，原告刘辉是通过合法授让取得本案专利在辽宁省朝阳地区的独占实施许可权。被告其先使用的技术是经过独占实施许可人刘辉同意而实施，是经过授权的，故不构成侵权。本案中被告委托代理人吕金振使用专利技术未征得权利人同意，属非法使用。对被告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被告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在朝阳市金海花园工程桩基施工部分使用了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ZL98101041.5方法发明专利，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因被告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该工程实际施工的桩基数量及所获利润的证据。本院依据原告的专利权类型、被告侵权的实际数量、情节、被告的合理利润率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花费的合理费用，酌定赔偿数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与专利

号 ZL98101041.5 发明专利“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相同的施工方法;

二、被告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季强、刘辉经济损失 125,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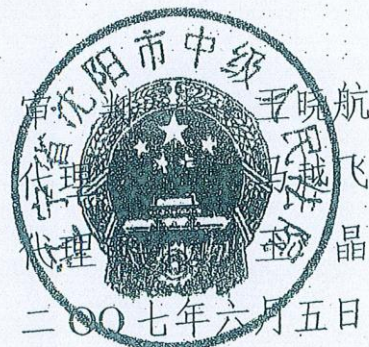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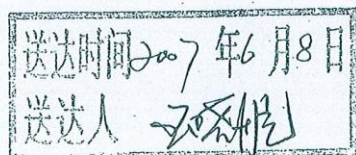
三、被告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季强、刘辉为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1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驳回双方当事人其他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8,890 元,由被告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7,000 元,原告季强、刘辉承担 1,89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沈民四初字第 141 号 2007-06-08 10:53 印
书记 员 杨冀飞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公民、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一款：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一般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辽立民终字第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福, 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季强, 男, 1960年12月31日
出生,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八纬路5-1号142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刘辉, 男, 1962年12月30日
出生, 住址: 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南里30-75号。

上诉人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季强、
被上诉人刘辉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沈中民四知初字第141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出上
诉称: 上诉人未侵犯二被上诉人的专利权。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案应由上诉人住
所地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系专利侵权纠纷, 依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
享有管辖权并无不当。上诉人提出的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辖的

理由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禹 政 一
审 判 员 刘 文 民
审 判 员 王 素 杰
二 〇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袁 志 男 (代)

理由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禹 政 一
审 判 员 刘 文 民
审 判 员 王 素 杰
二 〇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袁 志 男 (代)